**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

**招生簡章**

1. **依據**

文化部—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工藝增值計畫-培育創意人才-工藝專業技術人才。

1. **計畫願景**

透過人才培育制度，建立有利於工藝產業發展之契機，強化臺灣工藝產業競爭力。

1. **宗旨與目標**
2. 培育具有專業素養之工藝人才。
3. 提供地方產業發展所需之工藝種子教師。
4. 培養具有國際觀與創意設計能力指標性工藝人才。
5. 活化各項傳統技藝強化創意加值與設計知能。
6. 輔導學員創立工藝工坊。
7. **指導單位**

行政院-文化部

**承辦單位**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1. **研習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地址：23943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

電話：02-26793803轉25

1.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106年3月17日(五)，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1. **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信報名(需繳交報名資料一份)，請以**掛號郵件**並於信封加註「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郵寄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

**23943新北市鶯歌區鳳鳴路160號**

**八、 錄取標準與錄取通知**

甄審委員依學員繳交之書面資料擇優錄取，結果將於106年3月31日(五)前公告於本中心網站(www.ntcri.gov.tw)，並由主辦單位發函通知。

**九、課程內容**

|  |  |
| --- | --- |
| 班 別 | **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 |
| 有鑑於進階手拉成形技法坊間不易習得，且以手拉坯技法製壺難度較高，本年度擬以「茶壺」為主題，規劃進階手拉成形技法傳習課程，並聘請鶯歌在地專業師資擔綱授課及實作教學工作。本次研習設定以進階之工藝人士為對象，以期精進其自身技術。而為引導其設計製作出創意性作品，課程中亦將介紹不同媒材之運用，來彰顯不同媒材之外觀及質感等特色，藉此不但可提升本中心於文化創意產品開發前端之形象，同時更可確認鶯歌分館於產品創意設計之定位。  本次研習課程中擬規劃以手拉坯、壺身裝飾與電窯燒成為主要授課內容，加以多媒材運用作裝飾技法之訓練，並可設計融入其他媒材，如玻璃、原木及金屬等加以組合變化，最後希望能以多媒材產品樣貌作為呈現。預計研習完成後每位學員將有1件「茶壺」作品產出，並擇優於公開場所展示及推廣。 | |
| 研習時間 | 106年4月13日至6月30日，每週四至週五，總計24天，每日4小時，總計92小時。 |
| 研習人數 | 預計錄取名額為12名。 |
| 費用 | 本研習學雜費為新臺幣1,932元(一律以**現金**或**郵政匯票**繳交，郵政匯票抬頭「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 研習內容 | 1. 茶壺結構 2. 進階手拉坯成形(基本型、偏離心、彩胎等) 3. 多媒材裝飾技法(壺身雕刻、堆泥構圖、爆裂壺等) 4. 燒成原理（電窯）及實務運用 5. 產品製作 |
| 報名資格 | 1. 從事工藝設計相關行業之工作室或廠商。  2. 或具相關媒材之工藝基礎之個人。  3. 或大專院校相關工藝、美術設計科系之教師、學生。  4. 本中心陶瓷類研究會成員。 |
| 報名日期 | 即日起至**106年3月17日(五)**止，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 備註 | 1. 附件表1：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報名表。 2. 附件表2：個人作品簡介，請以作品集附相片呈現。 3. 附件表3：研習規範同意書。 4. 附件表4：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5. 未依規定繳交報名資料或資料不全者，不予錄取。 6. 接獲錄取通知者，應依錄取通知單規定於時間內繳交費用，始得參加研習，逾期繳費者以棄權論。 7. 無正當理由退訓者（含個人之任何因素），已繳學費，恕不退還。 8. 甄審作業採公正、公開、公平方式，由甄審委員就繳交書面資料進行評選，擇優錄用，不接受請託關說。 |

**十、報名表與計畫書表**

報名學員請詳填各種書表（含附件表1、附件表2、附件表3、附件表4），並繳交**一份**，不論錄取與否，本報名書表均不予退還。

附件表1（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報名表）

附件表2（個人拉坯相關作品簡介，至少三件）

附件表3 (研習規範同意書)

附件表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十一、研習權利與義務**

(一) 本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不提供交通、膳食與住宿。交通、食宿自理、平安保險費用自行付擔。

(二) 本研習班須繳交課程研習費用，並請於**接獲錄取通知後一週內繳交**。

(三) 逾期未繳交費用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該名額由備取者遞補。

(四) 研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退訓及缺課達上程時數八分之一或期末未能繳交作品者視同未結訓，不退還學費且不發予結業證書。

(五) 研習期間或結訓後應盡力配合課程及成果發表時所需現場示範表演及人力支援。

(六) 學員成果經展示推廣一年後（留置本中心做為教學示範教材），酌收部分費用，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理。作品欲購回時，應整組件同時購回，不得要求拆散買回。

(七) 本年度研習成果，將擇優於本中心所屬展覽空間展出。

**十二、注意事項**

(一)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即視同遵守研習辦法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本活動的所有文件、資訊保留最終解釋權，任何與本活動有關之未盡事項，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權利。

(二) 學員於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主辦單位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三) 主辦單位得視情況需要，斟酌報名、繳款等各項日期之延長。

(四) 凡參加研習之學員需全程參與，並完成繳交作品後經授課老師認可後結訓。學員於本研習結束後，請全力配合本分館之相關成果發表會活動時間。如無法配合研習成果發表會或未繳交作品，將視同未完成作品，故無法退回繳交之保證金。

(五) 切勿遲到早退並辦理簽到手續，為維護上課品質，上課時手機請關機或轉為震動。

(六) 本研習除個人慣用工具需學員自備外，所需基本材料、工具與設備由本中心提供，惟公有工具材料不得攜離本中心。

**十三**、 **成績考核**

研習成績依研習態度及作品優劣綜合評定，研習期間缺席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八分之ㄧ**者，或研習期末未能繳交報告或作品者視同未結訓，不發予結業證書。

**十四**、 **附則**

1. 為安全考量，患有法定傳染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倘經錄取後發現有為上述情形者，必須辦理自動退訓，已收費用，以日計算，退還餘款，不得異議。
2. 若本班報名人數或錄取人數未達預定開班名額，本中心保留開辦與否之權利。
3. 開訓期間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本中心保留有終止或延後開課之權利。

**十五**、**簡章索取方式**

網站下載：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http://www.ntcri.gov.tw>

本中心藝文活動報名平台<http://event2.culture.tw/NTCRI>

**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表1:課程表 | | | | |
| 日 期 | 時 間 | 課 程 單 元 | 講 師 | 鐘 點 數 |
| 4/13(四) | 8:30~12:30 | 工廠環境介紹與安全宣導 | 施景南 | 講課\*4 |
| 4/14(五) | 8:30~12:30 | 基本型茶壺成形技法 | 講課\*4 |
| 4/20(四) | 8:30~12:30 | 基本型茶壺成形技法 | 實作\*4 |
| 4/21(五) | 8:30~12:30 | 偏離心型茶壺成形技法 | 講課\*4 |
| 4/27(四) | 8:30~12:30 | 偏離心型茶壺成形技法 | 實作\*4 |
| 4/28(五) | 8:30~12:30 | 彩胎茶壺成形技法 | 講課\*4 |
| 5/4(四) | 8:30~12:30 | 彩胎茶壺成形技法 | 實作\*4 |
| 5/5(五) | 8:30~12:30 | 壺身跳刀裝飾技法 | 講課\*2、實作\*2 |
| 5/11(四) | 8:30~12:30 | 基礎釉藥運用 | 講課\*2、實作\*2 |
| 5/12(五) | 8:30~12:30 | 化妝土運用 | 講課\*2、實作\*2 |
| 5/18(四) | 8:30~12:30 | 壺身雕刻裝飾技法 | 陳字明 | 講課\*4 |
| 5/19(五) | 8:30~12:30 | 壺身雕刻裝飾技法 | 實作\*4 |
| 5/25(四) | 8:30~12:30 | 壺身雕刻裝飾技法 | 講課\*4 |
| 5/26(五) | 8:30~12:30 | 壺身雕刻裝飾技法 | 實作\*4 |
| 6/1(四) | 8:30~12:30 | 壺身堆泥構圖技法 | 講課\*4 |
| 6/2(五) | 8:30~12:30 | 壺身堆泥構圖技法 | 實作\*4 |
| 6/8(四) | 8:30~12:30 | 壺身堆泥構圖技法 | 講課\*4 |
| 6/9(五) | 8:30~12:30 | 壺身堆泥構圖技法 | 實作\*4 |
| 6/15(四) | 8:30~12:30 | 電窯燒製介紹 | 施景南 | 講課\*4 |
| 6/16(五) | 8:30~12:30 | 電窯燒製操作 | 施景南 | 實作\*4 |
| 6/22(四) | 8:30~12:30 | 爆裂壺製作技法 | 施景南 | 講課\*4 |
| 6/23(五) | 8:30~12:30 | 爆裂壺製作技法 | 施景南 | 實作\*4 |
| 6/29(四) | 8:30~12:30 | 場地整理歸位 | 施景南 | 實作\*4 |
| 6/30(四) | 8:30~12:30 | 作品發表 / 結訓 | 分館長、施景南 |  |

**師資簡介**

|  |
| --- |
| 施景南 |
| 1962年 生於臺灣嘉義縣  1972年 福藝工藝社-石膏模具師  1983年 中聯高熱-窯業工程師父  1993年 成立阿南師工作室  2012年 古早窯- 手拉胚師父，創作教學逾20餘年 |
| 陳字明 |
| 鶯歌高職師徒制「陶瓷雕刻」指導師傅 |

附件表1 　 **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 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電 話 | | | |  | | 半身脫帽  正面2吋相片 |
| 英文姓名 | (請與護照同) | | 手 機 | |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出生日期 | | | | 年 月 日 | |
| 緊急聯絡人 |  | | 聯絡人電話 |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性 別 | □男 □女 | | | | 畢業學校 | | | (在校生免填) | |
| 現就讀學校 | (非在校生免填) | | | | 科系名稱 | | |  | |
| 現工作單位 | (在校生請填就讀年級) | | | | 職務名稱 | | |  | |
| 職經歷 |  | | | | | | | | |
| 技藝專長 |  | | | | | | | | |
| 報名動機 |  | | | | | | | | |
| 是否為本中心陶瓷類研究會成員 | | | | □是：　　　　　　　（請填寫參與之研究會名稱）□否 |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正面） | | | | | | 請黏貼身分證影本（反面） | | | |
| 是否具低收入戶資格 | | | | | | □是(請檢附證明文件) □否 | | | |
| 備註 | | 一、鶯歌多媒材分館無提供食宿服務。  二、報名視同同意本次研習各項權利義務規定。  三、以上資料必詳填，如造成權益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 | | | | | | |

附件表2 **個人作品簡介(一)** **每人至少須提出三件拉坯相關作品供審查**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尺寸 |  |
| 材質 |  |
| 主要技法 |  |
| 構想特色 |  |
| 作品圖片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表2 **個人作品簡介(二)** **每人至少須提出三件拉坯相關作品供審查**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尺寸 |  |
| 材質 |  |
| 主要技法 |  |
| 構想特色 |  |
| 作品圖片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表2 **個人作品簡介(三)** **每人至少須提出三件拉坯相關作品供審查**

|  |  |
| --- | --- |
| 作品名稱 |  |
| 作品尺寸 |  |
| 材質 |  |
| 主要技法 |  |
| 構想特色 |  |
| 作品圖片 |  |

**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表3

**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

**研 習 規 範 同 意 書**

本人 姓名 \_\_\_\_\_\_\_\_\_\_\_\_\_ ，身份證字號 \_\_\_\_\_\_\_\_\_\_\_\_\_\_\_ ，

報名參加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鶯歌多媒材研發分館)工藝人才培訓計畫－106年進階手拉坯茶壺技藝傳習計畫，研習期間自106年4月13日至6月30日止，每週四至週五，為期24天(92小時)。

願以最認真態度學習，完成所有課程進度，並切實遵守下列規定事項：

1. 愛惜實習工坊所有設備、器具材料與宿舍公物，如有損毀願照價賠償。
2. 願遵守實習工坊管理規定，發揮團隊榮譽精神，自動自發維護環境整潔。
3. 願負責盡職輪流擔任工坊值日服務與研習日誌紀錄工作。
4. 研習期間不任意請假或遲到早退耽誤課程，願身體力行達成研習進度。
5. 研習期間分發的講義教材或參考樣本、試作品、書籍資料等，屬於本中心或原作者講師等，願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以示尊重。
6. 研習期間請假若超過全部課程時數之八分之一無異議自行退訓，並繳回已分發的器具材料，所繳交之學雜費自願放棄。
7. 研習期間創作之作品、智慧財產權均屬於各學員所擁有，惟本中心可將學員作品及其圖像使用於未來宣傳、發表、出版、佈置、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圖書等用途。
8. 研習完成作品同意免費完全授權提供本中心辦理展覽推廣使用，並留置本中心一年。

**研習人簽名**： \_\_\_\_\_\_\_\_\_\_\_\_\_\_\_\_\_\_\_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表4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1、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拓展等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中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中心學員資料庫，並受本中心妥善維護，

3、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中心應行告知事項：

(1)機關名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蒐集目的：主要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業務相關資訊，如國內外培訓班、論壇、講座、研習營、工作坊及設計交流活動等，輔以本中心業務拓展及專案計畫所需。

(3) 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電話、電子郵件、公司名稱、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自106年度開始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6) 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本中心內部、與本中心合作之官方及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7) 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及傳真。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

(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

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活動承辦人(02)2679-3803#25(賴小姐)或來信至pongru@ntcri.gov.tw。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中心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無法提供【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系列課程之相關課程宣傳推廣與後續產業培訓資訊等相關服務。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並同意遵守相關事項，謝謝。

**□同意□不同意**

**簽章：** \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